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                   （南區區議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嚴駿豪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黃銳熿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俞竣晞先生

缺席者：

袁嘉蔚小姐

秘書：

任朗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韓銘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裕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2  
李麗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趙遠宏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 13  
馮偉業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4

### 出席議程三：

鍾麗端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梁永恆先生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港島西及離島辦事處）  
黃俊傑先生 廉政公署助理廉政教育主任（港島西及離島辦事處）

### 出席議程四：

陳富文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六）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陳彩章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級農林督察

### 出席議程五：

陳富文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六）

### 出席議程六：

陳潔盈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斜坡組（港島東南區）  
何秀鏹先生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區域（港島東南區）  
崔建泉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督察／斜坡組（港島東南區） 1  
吳子榮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致歡迎辭：

主席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羣聚集的風險。主席請出席的議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是否正受強制檢疫。

2. 由於疫情關係，為免長時間聚集，請各位議員發言盡量精簡，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書面回覆的內容，務求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是次會議。

3.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韓銘疇先生；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裕同先生；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李麗霞女士；
- (iv)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 趙遠宏博士；以及
- (v)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馮偉業先生。

4. 主席續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該會成員人數的一半。為免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而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結束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每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委員發言盡量精簡。在委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計時器會發出提示響聲。

5.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於 2021 年 5 月 5 日收到袁嘉蔚小姐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發出的「缺席南區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通知書」。她在通知書中表示，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具體情況為「被法庭指示不能保釋」）而未能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委員會須決定是否接納她的缺席申請。

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接納她的缺席申請，缺席申請在 14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熺先生、嚴駿豪先生、俞竣晞先生及司馬文先生）、1 票反對（林玉珍女士 MH）、無人棄權的情況下，獲得接納。

##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 議程一： 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舉行 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7. 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議程二： 南區區議會私人樓宇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環境衛生文件 20/2021 號)

9.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需要就議程申報利益。
10. 陳炳洋先生表示，他是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的司庫，而利東邨是申請機構之一，因此他將避席。
11. 主席表示，共收到 17 份南區區議會私人樓宇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撥款申請總額為港幣 124,500 元，詳情可參考附錄一。
12. 主席補充，經秘書處審核，確定申請撥款大廈／屋苑的租住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均不多於港幣 162,000 元，符合撥款申請要求。
13. 主席請委員就 17 宗撥款申請一併進行表決。
14. 17 份撥款申請在 15 票支持（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林玉珍女士 MH、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熺先生、嚴駿豪先生、俞竣晞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無人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15. 黃銳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資助計劃合共港幣 800,000 元的預算尚未悉數批出；以及

(ii) 據他理解，是次資助計劃申請期偏短，申請機構只有約一星期時間提交撥款申請，以致某些申請機構未能及時遞交申請。他建議展開第二期資助計劃，讓申請機構有充裕時間詳細考慮和準備申請文件，希望秘書處能提供協助。

16. 主席請秘書處回應。

17. 梁英杰先生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對區議會在資助計劃尚餘撥款時展開第二期資助計劃持開放態度，惟民政處認為須在審視第一期資助計劃的成效、表現及相關報告後，才展開第二期資助計劃。

18.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由於是次資助計劃的申請時間緊迫，且部份業主立案法團因應疫情未有召開業主大會，第一期資助計劃接獲的撥款申請合計只有 17 宗；
- (ii) 詢問民政處除了於網上讓申請機構下載申請表格外，有否以電郵等方式，直接與區內的合適機構聯絡，告知其資助計劃開放申請；以及
- (iii) 若民政處是次只於網上讓申請機構下載申請表格，則應在下一期資助計劃擴大聯絡範圍，以及延長申請期，讓更多申請機構有充裕時間準備所需文件，從而提升資助計劃成效，裨益社區。

19. 主席表示，他曾於早前與秘書處商討可否將資助計劃的邀請信郵寄至南區所有樓宇及業主立案法團。儘管議員於區內大力宣傳和推廣資助計劃，許多樓宇（例如小型或單幢式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仍未獲悉有關資助計劃的消息。據他所知，秘書處未曾以郵寄方式通知區內樓宇及業主立案法團。

20. 主席請秘書回應。

21. 秘書表示，秘書處早前已將資助計劃申請文件及相關附件上載到南區區議會網站中「區議會活動」一欄。

22. 陳欣兒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贊成黃銳熿先生提出的建議；
- (ii) 詢問在推出第二期資助計劃時，能否允許參與第一期資助計劃的屋苑及樓宇提交申請；以及
- (iii) 坊間防疫塗層耐久程度不一，由三個月至一年不等，未知參與資助計劃的樓宇及屋苑所使用的防疫塗層的耐久程度，因此贊成在推出第二期資助計劃時，允許參與第一期資助計劃的屋苑及樓宇提交申請，為其提供長期防疫保護。

( 梁進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

23. 林德和先生表示，據他所知，置富花園的管理公司本來有意申請，惟屋苑的應課差餉租值超過港幣 162,000 元的申請上限，就此詢問第二期資助計劃的應課差餉租值上限是否與第一期相同，以及有否上調空間。

24.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20 年年底已就應課差餉租值上限展開討論，現時港幣 162,000 元的申請上限由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制訂。如要提高應課差餉租值上限，或須於民政總署及民政處之間周旋往來，商議過程耗時。他續指，據他理解，民政總署在應課差餉租值上限方面的立場堅定，稍後邀請民政處代表或秘書回應。

25.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理解應課差餉租值上限的限制；
- (ii) 認為在噴塗層費用方面，參與資助計劃樓宇需出資一半，對申請機構而言負擔過大，以致是次資助計劃申請數目偏低；以及
- (iii) 據他理解，民政總署未有訂明申請機構的出資比例。最近，政府夥拍市區重建局推出「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政府及參與樓宇的出資比例為 80:20。有見及此，建議區議會可參考上述計劃的出資比例，相信做法符合相關部門的要求，並可提升資助計劃對單幢式樓宇的吸引力。

26. 主席請民政處作出回應。

27. 梁英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意見認為在推出第二期資助計劃時應允許曾參與第一期資助計劃的屋苑及樓宇提交申請，處方對此持開放態度，惟強調基於公平原則，民政處在審批第二期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時，或會調整曾參與第一期資助計劃的屋苑及樓宇的優先秩序；
- (ii) 截至目前為止，民政總署將港幣 162,000 元的應課差餉租值上限視為唯一選項。若委員希望調整應課差餉租值上限，民政處須按程序向民政總署反映委員意見，此舉難免會影響資助計劃推行時間；以及
- (iii) 民政處會向民政總署反映羅健熙先生就調整出資比例的意見及建議。

28. 主席表示，委員會同意展開第二期資助計劃，建議區議會在參與計劃樓宇在噴防疫塗層出資比例上可參考「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由 50:50 調整至 80:20。他敦促民政處爭取時間，盡快就上述建議向民政總署

諮詢意見。他續指，於差餉租值上限調整上糾纏並無意義，宜將差餉租值上限維持在現時港幣 162,000 元的水平。

2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0. 羅健熙先生表示，希望秘書補充這一期資助計劃款項的使用限期，以及相關申請手續限期的資料。

31. 主席請秘書補充。

32. 秘書補充，是次資助計劃要求申請機構於本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招聘公司，為屋苑／樓宇提供噴防疫塗層服務，並於服務完成後三星期內或於 7 月 21 日前，向秘書處遞交發還撥款的相關文件。

33. 羅健熙先生表示，相信民政處在這一期資助計劃的撥款批出後，已從總預算開支中預留相應款項，因此可於第一期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截止後短期內開放第二期資助計劃的撥款申請。他續指，需考慮防疫塗層的耐久時間，將資助計劃的剩餘款項繼續批出。他建議可考慮取消使用撥款的時間限制，迎合各方需要。

34. 主席表示，同意羅健熙先生提出的建議，指出區議會已通過港幣 800,000 元作防疫用途，以便屋苑及樓宇進行霧化消毒工作。若委員對上述建議沒有意見，則可循上述方向展開第二期資助計劃。

35. 主席請秘書通知 17 個申請機構其撥款申請已獲批，以便其展開相關程序。

(鍾麗端女士、梁永恆先生及黃俊傑先生於下午 2 時 47 分進入會場。)

(以下項目交由委員會副主席主持。)

**議程三：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21/22 年度工作計劃**

(此議程由廉政公署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21/2021 號)

---

36. 副主席歡迎以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代表出席會議：

- (i) 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鍾麗端女士；
- (ii) 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梁永恆先生；以及
- (iii) 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助理廉政教育主任黃俊傑先生。

37. 副主席請鍾麗端女士簡介議程。

38. 鍾麗端女士簡介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21/22 年度的工作計劃。

39.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0. 陳炳洋先生詢問蒲窩青少年中心及香港懲教博物館與反貪歷史的關係以及將其納入「反貪之旅」的原因。

41. 梁進先生表示最近兩年其選區內有業主立案法團表示擔心大廈管理組織可能涉及貪污。他詢問廉署是否有針對業主立案法團及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的大廈的推廣活動。另外，他詢問署方有關南區物業和樓宇管理貪污個案的檢控數字。

42. 副主席請廉署代表作出回應。

43. 鍾麗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希望透過舉辦「反貪之旅」，藉遊走香港特色建築及景點，以富趣味的手法讓市民重溫香港過去的反貪歷史及了解廉署的反貪工作。「反貪之旅」由廉署青年義工設計，包括港島及南區有關反貪歷史或具反貪意義的景點及地標。蒲窩青少年中心是南區一座具歷史價值及特色的建築，吸引不少青少年到訪，署方希望藉此向參加者介紹廉署的青少年品德教育達至防貪的工作。香港懲教博物館展示有關懲教制度的歷史，署方希望藉此向市民教育貪污的後果，提醒市民避免以身試法及舉報貪污；
- (ii) 廉署一直為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管理組織提供防貪教育工作，包括安排反貪講座、探訪、研討會等服務。廉署經常參與每年由民政處或市區重建局舉辦的研討會，向大廈居民介紹《防止賄賂條例》及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貪污個案。廉署亦透過地區活動不時向居民展示及派發宣傳廉潔樓宇管理的宣傳品。即使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居民亦可利用誠信樓宇管理諮詢熱線及專題網站查詢反貪法例及資訊；以及
- (iii) 廉署未有統計各地區物業和樓宇管理的貪污投訴及檢控數字。

44.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5.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如果廉署選擇蒲窩青少年中心的主要原因是針對青少年推廣反貪意識，其實可選擇任何青少年中心；以及
- (ii) 華富邨有四座「鹹水樓」，他建議廉署將華富邨納入「反貪之旅」，並介紹上世紀其中一件著名的貪污事件。

46.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一些長者長期收取個別團體或地區人士的小禮物，因而或會在選舉時利用選票回報有關團體或候選人，他認為此舉並非廉潔社會應有的風氣；
- (ii) 雖然於上一年度廉署表示會向安老院舍進行宣傳，但宣傳力度仍然不足。他建議署方於選舉年份加強針對長者的教育工作，而非只舉辦主要以青少年為對象的宣傳活動；以及
- (iii) 他讚揚廉署誠信樓宇管理諮詢熱線的效率，並感謝署方的工作。

( 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09 分離開會場。 )

47. 副主席請廉署代表作出回應。

48. 鍾麗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廉署會考慮陳炳洋先生的建議，亦歡迎各位議員就南區「反貪之旅」的景點提出建議；
- (ii) 她感謝徐遠華先生的讚賞，廉署會繼續宣傳廉潔樓宇和物業管理的工作；以及
- (iii) 廉署會於公共選舉前接觸安老院舍，透過舉辦講座或派發宣傳品推廣廉潔選舉的信息。廉署會繼續就各項公共選舉，檢視如何加強長者的倡廉教育工作。

49.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南區區議會成為廉署「點亮我誠」南區青年傳誠活動 2021/22 的支持機構。沒有委員提出異議。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廉署「點亮我誠」南區青年傳誠活動 2021/22 的支持機構。

50. 副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廉署不只舉辦主要以青少年為對象的宣傳活動，亦要加強針對長者的宣傳教育。同時區內不少大廈將會進行大型維修，他希望署方加強宣傳廉潔樓宇管理的訊息。

( 鍾麗端女士、梁永恆先生及黃俊傑先生於下午 3 時 12 分離開會場。 )

(楊如珊女士、陳彩章女士及陳富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12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

(將一併討論由俞竣晞先生提出「要求引進野鴿避孕藥計劃至南區」及由潘秉康先生及陳炳洋先生提出「討論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

(環境衛生文件 22/2021 號)

---

51. 副主席表示，以下將一併討論由俞竣晞先生提出的「要求引進野鴿避孕藥計劃至南區」以及由潘秉康先生及陳炳洋先生提出的「討論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

52. 副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楊如珊女士；
- (ii)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級農林督察陳彩章女士；以及
- (iii)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六）陳富文先生。

53. 副主席請俞竣晞先生簡介議程。

54. 俞竣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流浪貓有絕育計劃，但捕捉野鴿困難，因此只能用相對人道的方式減少其數量，減低人鴿衝突，期望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能盡快在南區推行，以控制野鴿數目；以及
- (ii)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回覆表示是次試驗計劃不包括南區，他詢問如果為期兩年的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在其他區有成效，最快何時能在南區推行。

55. 副主席請陳炳洋先生及潘秉康先生簡介議程。

56.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詢問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總撥款金額及每個試點的撥款金額；
- (ii) 署方回覆指現時使用的驅鳥劑為目前香港市面上僅能採購到的驅鳥劑產品，他詢問會否使用另一款驅鳥劑，以及使用適用於戶外大範圍的驅鳥劑。最近署方在悅海華庭的消防通道曾試驗噴驅鳥劑，而上述

驅鳥劑經常被法團用於窗台或冷氣機頂部，但在戶外大範圍的效果則成疑；以及

(iii) 野鴿避孕藥在其他國家的成效數據。

57.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他本人曾收集不少數據，發現以往在台灣及新加坡進行的野鴿避孕藥試驗曾出現不少問題，包括台灣野鴿避孕藥的藥丸太大顆，導致野鴿不喜愛食用，最終宣告失敗。新加坡曾在 2015 年進行試驗，但在 2018 年亦宣告失敗；以及

(ii) 他詢問署方會否參考其他地區的成功或失敗經驗並套用在香港，是否有不同因素影響野鴿避孕藥在本地的適用性。以南區為例，他知道何人餵飼野鴿，詢問署方會如何向他們說明署方已經餵飼野鴿，他們不用再餵，他不希望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最終宣告失敗。

58. 副主席請漁護處代表作出回應。

59. 楊如珊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漁護署推行的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為期兩年，其間會收集並分析數據，聘用外判顧問公司評估，大約在開展計劃後九個月至一年會有中期報告檢視計劃的成效，以決定會否推行到其他地區，包括南區；

(ii) 是次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三個試點的撥款總額，包括採購野鴿避孕藥、聘請人員餵飼野鴿避孕藥及聘用外判顧問公司，約為港幣 400 萬元；

(iii) 署方現時使用的驅鳥劑為目前香港市面上僅能採購到的驅鳥劑產品，雖然在外國有不同的驅鳥劑，惟有效成份與現時使用的驅鳥劑相同。現時使用的驅鳥劑適合在戶外使用，驅鳥劑若能有效減低野鴿滋擾的問題，會將相關的資料交給有關物業管理人，由管理人考慮自行採購在屋苑或屋邨使用；

(iv) 其他地區也曾使用野鴿避孕藥減低野鴿的數量，署方曾參考多個地區，例如西班牙經過幾年的試驗後發現野鴿的數量下跌約 50%，而香港則需要收集三個試點的數據，再作分析後才能得悉成效。此外，其他地區如台灣及新加坡均有不同問題引致試驗計劃失敗。香港曾有區議員提出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惟因需要收集其他地區的經驗，至今才能推行。現時使用的野鴿避孕藥會與粟米粒混合，適合野鴿體型的鳥類食用，而香港常見體型較小鳥類，如麻雀，則無法食用；

(v) 外國多採用自動餵飼機的方式餵飼野鴿避孕藥，而漁護署是次計劃將會用人手餵飼，把含有避孕藥成份的粟米粒撒在地上給野鴿食用。其

間若發現受保護的野鳥或其他動物，職員會作出驅趕，以確保沒有其他動物或雀鳥誤食；以及

- (vi) 漁護署正因考慮餵飼期間會否有其他餵飼者餵飼野鴿而影響測試的結果，故此暫時不在全港各區推行計劃，而先行在三個試點進行試驗。避孕藥會在較早時段餵飼，期望能在其他餵飼者出現前先餵飽野鴿，從而減低其他餵飼者的影響。漁護署已與食環署聯繫，告知他們署方有關試驗計劃的餵飼時段和流程，而餘下含有避孕藥成份的粟米粒署方會清理。

60. 副主席請房屋署代表作出回應。

61. 陳富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主要負責在野鴿經常聚集的地方加強清洗和使用稀釋漂白水消毒，亦會監察餵飼野鴿的黑點，即時阻止餵飼者進行餵飼並作出相應的跟進。如發現餵飼者是屋邨居民，房屋署會作出檢控及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向該戶扣分；以及
- (ii) 如漁護署計劃於南區的公共屋邨範圍內推行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房屋署會配合相關工作，並與漁護署保持緊密溝通，討論推行計劃的細節。

62. 副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63. 韓銘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一如以往就非法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加強執法；以及
- (ii) 如有需要，食環署樂意與漁護署合作推行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

64.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5.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詢問如果出現屋邨居民跨區或跨邨餵飼野鳥的情況，房屋署會如何處理；
- (ii) 她要求將南區納入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測試地點；
- (iii) 她要求加強社區教育工作，特別是針對中年及老年人士，而非只向年青人及兒童進行宣傳教育，因為餵飼者大多為中年及老年人士，他們可能使用錯誤的方法表達愛護動物的行為；以及
- (iv) 她認為非法餵飼野鳥可能造成鼠患及野豬覓食的問題。

66.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提問：

- (i) 他詢問全球的驅鳥劑成份是否都是一樣；
- (ii) 他詢問如果有市民食用已食用避孕藥的野鳥，會否對人體造成影響；以及
- (iii) 以鴨脷洲北區為例，餵飼者會於凌晨時分出沒，他詢問如果南區推行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漁護署會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67. 陳欣兒女士提出以下提問：

- (i) 她詢問現時除了使用驅鳥劑，其他驅趕野鴿的方法，例如使用超聲波及驅鴿啫喱是否有成效；以及
- (ii) 她詢問驅鳥劑維持有效的時間以及需要在多大範圍內使用驅鳥劑方見成效。

68.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上網搜尋發現全球只有一款野鴿避孕藥，他詢問本港是否使用這款野鴿避孕藥；
- (ii) 有餵飼者會於凌晨出沒，亦有跨邨餵飼野鳥的情況，以致部門難以執法。他詢問部門如何處理上述情況，並建議推行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時應加強宣傳，亦建議可委託餵飼者作愛心大使餵飼野鴿避孕藥，解決雙方的需要；以及
- (iii) 他表示樂見漁護署參考其他國家使用野鴿避孕藥的方式，但同時認為只使用一種驅鴿方法未必能有效驅鴿，必須配合多種適合當區的驅鴿方法。因此，他希望政府能與當區持份者商討，因應實際情況使用不同方法以解決野鴿問題。

69.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讚揚漁護署嘗試引入新型驅鴿方法，如設置反光板及播聲驅鳥。他希望漁護署繼續嘗試考慮新的驅鴿方法；以及
- (ii) 他詢問漁護署如何客觀評估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成效。

70.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希望正式推行餵飼野鴿避孕藥計劃前可繼續利用現有驅鴿方法，例如食環署、房屋署或相關部門可於各野鴿出沒黑點使用驅鳥劑，以預防野鴿帶來的衛生問題。

71. 副主席表示香港仔區有很多野鴿出沒黑點。他表示曾試用驅鳥劑，但成效未見理想，因此詢問在空曠地方使用驅鴿劑的成效。另外，他指出驅鳥

劑氣味並不濃烈，對行人沒有影響，因此他建議如果驅鳥劑有足夠成效，可廣泛使用。

72. 副主席請漁護署代表作出回應。

73. 楊如珊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宣傳教育方面，署方於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期間，會繼續於不同地點加強宣傳教育。署方於 2021 年 5 月 8 日及 9 日在風之塔公園設置教育攤位，現場有註冊社工向市民講解餵飼野鴿所帶來的影響，如令野鴿失去覓食能力及養成於街上覓食的習慣，從而教導市民不要餵飼野鴿。署方計劃於 2021 年下半年在華富邨及華貴邨設置相同的教育攤位，以教育當區居民；
- (ii) 市面上有不少品牌的驅鳥劑，但主要成份與書面回覆提及的本港已註冊驅鳥劑相同，只有濃度上的分別。署方現時使用的驅鳥劑為目前香港市面上僅能採購到的驅鳥劑產品，因此暫時未能使用其他品牌的驅鳥劑；
- (iii) 署方呼籲市民不應徒手捕捉及食用野鴿或野鳥。試驗計劃使用的野鴿避孕藥需要長期食用才能產生避孕功效，其功效會因野鴿停止食用避孕藥飼料而消失。人體需要長期大量攝取有關成份才会有影響，因此署方認為避孕藥飼料對人體的影響不大；
- (iv)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餵飼者實際餵飼情況的意見。如署方於南區推行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署方會視乎情況及巡邏結果參考有關意見，包括揀選南區的野鴿出沒黑點作測試地點及於凌晨時分其他餵飼者出沒前完成餵飼避孕藥；
- (v) 署方一直研究減少野鴿造成滋擾的不同方法。署方曾於不同環境下使用超聲波驅鴿，惟成效並不顯著，署方猜測野鴿因長期於市區生活而習慣嘈雜的環境，以致超聲波對野鴿影響不大。驅鴿啫喱與鳥刺的功效相似，只能限制野鴿聚集的地方，並非驅鴿作用。署方認為食物是野鴿聚集的主要誘因，因此呼籲市民停止餵飼野鴿；
- (vi) 署方於全港不同地區試用驅鳥劑，南區有三個試點，分別於華富道近華泰樓巴士站、鴨脷洲橋道近鴨脷洲邨外巴士站及鴨脷洲大街悅海華庭一座旁。署方連續三個星期隔數日於試點使用驅鳥劑，其間會留意天氣並與食環署溝通，避免於下雨時候或清洗街道前使用驅鳥劑。驅鳥劑的效用亦可能受雨水及食物誘因影響而減少。使用驅鳥劑只是一次性試驗措施，使用範圍不大並且主要為公共地方，如果食環署及房屋署有意於其負責地方試用驅鳥劑，署方樂意提供驅鳥劑的試用裝。署方亦會把試驗結果及資料交予試點場地負責部門，例如食環署及房屋署，以便場地負責部門自行採購驅鳥劑；

- (vii) 署方使用的野鴿避孕藥品牌與議員提及的品牌不同，但主要成份一樣，只是有效成份的百分比不同；
- (viii) 有關委託餵飼者作愛心大使餵飼野鴿避孕藥的建議，署方為避免傳達任何人都能餵飼野鴿的訊息，因此只會讓穿著署方制服的外判工作人員進行餵飼工作，以辨別進行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工作人員。工作人員餵飼期間如果見到其他餵飼者會進行勸阻，如果勸阻無效署方會通知食環署進行跟進；以及
- (ix) 署方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評估，野鴿數量當然為其中一項評估因素，至於其他評估因素及方法將由投標者於標書中提出。

74. 副主席請房屋署代表作出回應。

75. 陳富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現時屋邨管理扣分制只規限租戶或認可住戶於其居住的屋邨範圍內的非法行為，因此房屋署在執行扣分制上受到限制。而《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並沒有限制檢控範圍，房屋署可根據此條例向違例人士採取執法行動，惟只有房屋事務主任級或以上職員獲授權就此發出告票，而一般巡查並無有關職員在場，因此房屋署需要針對經常性非法餵飼者進行特別巡查行動。最近房屋署於3月23日與食環署及華富（一）邨、華富（二）邨的職員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邨內的非法餵飼情況；
- (ii) 房屋署曾於華富（一）邨及華富（二）邨使用其他驅鳥方法，以減少野鴿於天台的聚集點並同時避免對野鴿造成傷害。房屋署會不斷更新及檢視不同的驅鳥方法；以及
- (iii) 有關試用驅鳥劑，屋邨辦事處及房屋署均持開放態度，如果漁護署提供試用裝而屋邨使用後證明有效，會向漁護署查詢採購驅鳥劑的資料。

76. 副主席詢問跨邨，例如華富（一）邨租戶到華富（二）邨非法餵飼野鴿，是否不會被扣分。

77. 陳富文先生回應表示不會，因為扣分制只適用於屋邨管理範圍。

78. 副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79. 韓銘疇先生同意漁護署指需由源頭控制野鴿聚集，以及配合宣傳教育和執法以減少非法餵飼者的意見，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執法。

80.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1. 陳衍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現時未有正式的法規針對非法餵飼雀鳥，目前餵飼雀鳥時弄污公眾地方只會被罰款港幣 1,500 元。他表示現時法規不但令食環署職員難以執法，罰則亦未有阻嚇作用，難以從源頭控制野鴿聚集，因此需要改善法規；以及
- (ii) 他表示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值得一試，但如果只有少數試點，野鴿會飛去其他地區，導致成效存疑。

82. 副主席請漁護署代表作出回應。

83. 楊如珊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漁護署暫時未有時間表修改任何現行法例規管餵飼雀鳥，因為食環署的《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已經足夠。但她表示會將議員的意見向部門管理層反映；以及
- (ii) 野鴿習慣聚集於同一地方覓食，因此署方認為野鴿飛去其他地區而對試驗計劃造成影響的可能性不大。當然署方不排除其可能性，因此是次試驗計劃用意亦為測試不同可能影響計劃成效的因素。

84. 副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85. 韓銘疇先生表示食環署只以《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執法難以打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行為，食環署歡迎漁護署考慮修改現行法例。

( 彭卓棋先生於下午 3 時 55 分離開會場。 )

86. 副主席總結表示大多數委員希望部門盡快於南區試行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並希望漁護署向本會分享進度及資訊。他續表示希望各部門繼續就野鴿問題加強清潔、管理及執法的工作。最後，他希望部門檢討現行扣分制及法例的力度，以阻嚇非法餵飼野鴿者，以減少野鴿聚集造成的問題。

( 楊如珊女士及陳彩章女士於下午 3 時 56 分離開會場。 )

**議程五： 探討公共屋邨推行廚餘回收計劃**

(此議程由嚴駿豪先生、袁嘉蔚小姐、陳衍冲先生、  
黎熙琳女士及彭卓棋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23/2021 號)

---

87. 副主席表示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六)陳富文先生會繼續出席會議。

88. 副主席請有關委員簡介議程。

89. 主席指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回覆頗為簡短,要求房委會就華富(一)及華富(二)商場進行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三年來的成效、試驗計劃的期限以及有否計劃將屋邨或住宅納入試驗計劃提供補充資料。

90. 陳衍冲先生簡介議程如下:

- (i) 根據環保署的資料,香港每日都市固體廢物總量超過 11 000 公噸,當中三成為廚餘。環境局於 2013 年 5 月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為未來 10 年廢物管理制訂全面策略和目標。隨後,環境局在 2014 年 2 月再推出《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目標是在 2022 年把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減少四成,當中策略包括廚餘收集和轉廢為能。環保署在 2020 年 6 月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廚餘回收試驗計劃」,當中第一期由 2018 年起為多個地方,包括 9 個公共屋邨的商場及濕貨街市收集廚餘;第二期計劃由 2020 年底起為 59 個公共屋邨的商場及濕貨街市收集廚餘,目標為把廚餘收集量從 2019 年每日 100 公噸增至 2022 年每日 250 公噸。他詢問直至現時是否已完成為 59 個公共屋邨的商場及濕貨街市收集廚餘的目標;
- (ii) 試驗計劃對象主要為食肆及商場,他詢問有否計劃將更多南區的公共屋邨納入試驗計劃;以及
- (iii) 他詢問能否利用智能廚餘桶收集家居屋苑廚餘,以及如何鼓勵住戶使用。

91. 副主席請房屋署代表作出回應。

92. 陳富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先導計劃是由房屋署及環保署合辦,現時在 18 個商場及濕貨街市收集廚餘,暫時未有陳衍冲先生提及的 59 個公共屋邨的資料;

- (ii) 有關先導計劃的運作情況，以華富（一）商場為例，由環保署撥款予房屋署，用以額外增聘一名員工為食肆收集廚餘。該員工於收集廚餘後會進行篩選，例如將大件骨頭、貝殼類、膠料等篩走，然後放置於一個紫色回收桶，每晚由環保署的回收商收集廚餘。該員工與商戶緊密合作，指導商戶如何正確處理廚餘，以令收集廚餘工作更加暢順；
- (iii) 先導計劃的目標為向商戶進行廚餘回收教育以及實際測試廚餘回收的成效。房屋署會繼續與環保署緊密合作，以達成先導計劃的目標；以及
- (iv) 他表示暫時未有有關將試驗計劃推廣至公共屋邨的資料。

93. 副主席請環保署代表作出回應。

94. 趙遠宏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先導計劃第一階段於 2018 年 7 月開始，當中包括 53 個食環署場地及 18 個房屋場地等。現時已進入第二階段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有關招標已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截標，現正進行評審工作；以及
- (ii) 第二階段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會將逐步擴展至回收家居廚餘。有興趣參加的機構場地比第一階段時新增約 150 個，此外，環保署亦會邀請所有有廚餘源頭分類經驗的私人及公共屋苑參與，亦會鼓勵工商業界支持。有廚餘源頭分類經驗而又有興趣的屋苑可以填寫並提交表格參加上述計劃，環保署會跟進申請，包括進行實地視察及與物業管理人員商討如何收集廚餘及設置收集點。

95.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6.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表示期待有關第一階段先導計劃的成效及結果。她詢問環保署有否計劃將先導計劃的成果提交本會或向公眾開放；
- (ii) 她希望部門提供更多將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廚餘的詳情和如何參加計劃；以及
- (iii) 她希望部門提供更多有關先導計劃改善商場及家居環境的實際情況。

97. 俞竣晞先生表示不少私人屋苑並不熟識廚餘回收工作。他詢問環保署是否有方案向私人屋苑提供廚餘回收的技術及顧問支援以鼓勵私人屋苑進行廚餘回收。

98. 陳衍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本港每日收集多少公噸廚餘；
- (ii) 公共屋邨是否需要逐一提交申請參加第二階段先導計劃還是可由相關部門選定；以及
- (iii) 以石硤尾南山邨曾推行廚餘回收計劃為例，可否介紹推行相關計劃的經驗，以及相關經驗可否套用於南區的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以提高計劃的成效。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透過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邀請轄下公共屋邨參加第二階段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99. 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私人屋苑的清潔公司在推行廚餘回收上經常遇到的困難包括垃圾站的大小、垃圾桶的安排及廚餘回收的流程作業。因此他詢問第二階段先導計劃中，環保署有否提供配套予私人屋苑的清潔公司，並加強推廣廚餘回收的流程作業，以釋除公眾的疑慮；以及
- (ii) 廚餘收集點可能會導致衛生問題，例如鼠患問題。他詢問如何避免廚餘收集造成的衛生問題。

100. 陳富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委會於 2011 年至 2014 年推行「綠樂無窮在屋邨」計劃，在此計劃下房屋署與環保團體合作於 14 個公共屋邨進行廚餘回收試驗計劃，石硤尾南山邨為其中一邨。計劃屬試驗性質，旨在鼓勵租戶養成廚餘分類及回收的習慣；
- (ii) 房屋署會繼續就廚餘回收與環保署合作。如果第二階段先導計劃推廣至公共屋邨，房屋署會配合有關工作；
- (iii) 不少公共屋邨轄下有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每年會就不同主題伙拍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當中不乏與環保相關的主題。然而，疫情關係，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由 2020 年初開始已暫停舉辦屋邨大型活動，包括伙拍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現時仍未有重新開展活動的時間表。房屋署未來會繼續透過這些伙拍活動向住戶宣傳廚餘回收概念；以及
- (iv) 如果先導計劃推廣至公共屋邨，相信計劃成功與否將視乎事前的教育工作及住戶的合作。住戶需妥善將廚餘分類，以減少廚餘回收的成本。住戶將廚餘放置於廚餘收集點時要避免導致衛生問題。因此，房屋署會就屋邨選擇、回收桶位置等會詳加考慮，以在成功推行試驗計劃的同時防止屋邨的衛生受到影響。

101. 趙遠宏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2020 年平均每日收集 94 公噸廚餘，來源主要包括公私營機構及學校午膳供應商等。而 2021 年第 1 季 O·PARK1 所處理的廚餘量每月平均約為 3,300 公噸（平均每日約為 110 公噸）；
- (ii) 為鼓勵更多私人屋苑參與，環保署回收基金專為廚餘回收設立特定主題項目，資助私人屋苑使用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務求進一步提升廚餘回收的成效；以及
- (iii) 環保署亦會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向屋苑居民宣傳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提供指引及相關資訊以教導屋苑住戶如何妥善做好家居廚餘分類。環保署亦會協助管理公司選擇合適的廚餘收集方法並籌劃收集流程安排。

102.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3. 黎熙琳女士詢問如何通過良好廚餘回收改善南區的環境衛生，以及改善鼠患問題的措施；

104. 主席提出以下提問：

- (i) 先導計劃會否擴展至其他商場及食肆；以及
- (ii) 是否有長遠目標把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推展至全港及相關時間表。

105. 陳富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華富（一）商場及華富（二）商場的廚餘主要來源為街市及食肆，由於實際運作時遇到的問題，未必可擴大現有廚餘回收運作；
- (ii) 以華富（一）商場為例，由於主要食肆與街市座落於不同樓層，沒有接駁電梯，對負責收集廚餘的員工造成困難。此外，不少商戶及食肆有自行聘請公司處理廚餘，加上廚餘需要進行分類以達到回收標準，因此計劃需要商戶及食肆配合才能擴展。署方亦會諮詢尚未參加計劃的商戶及食肆，了解其運作及提供建議，以增加參加計劃的機構數目；
- (iii) 署方會檢視廚餘回收人員的工作情況，以提高回收效率及擴展現有的廚餘回收工作；以及
- (iv) 有關防治鼠患的措施，房屋署一直針對清除老鼠在食、住、行三方面的生存條件。房屋署亦不時參考食環署的意見，包括舉行聯合巡查、在屋邨合適位置增添防鼠的設施、合作舉行防鼠講座等，以保持屋邨清潔及環境衛生。

106. 趙遠宏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第一階段先導計劃包括的公私營機構對象有醫院、食環署的街市及熟食場地、房委會的商場和濕貨街市、漁護署的副食品批發市場、學校午膳供應商等，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會將收集到的廚餘轉廢為能；
- (ii) 第二階段先導計劃會擴展至更多場地，包括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公共屋邨的商場及濕貨街市、政府場地及大專院校的餐廳、更多食環署的街市和熟食場地、醫院等。環保署亦會邀請所有曾有參與廚餘源頭分類經驗的私人及公共屋邨參加及進一步鼓勵工商業界參與；以及
- (iii) 由於要考慮興建下游回收中心進程，環保署現階段的目標是於 2022 年達至每日收集 250 公噸廚餘，即現有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及大埔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的廚餘處理能力的總和。環保署會因應回收情況、參與程度及回收量逐步推展廚餘收集計劃。

107. 副主席總結表示，廚餘佔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一大部分，但廚餘回收的配套和技術尚未成熟，廚餘收集計劃亦只是進入第二階段。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夠繼續緊密合作，調配適當的資源，將計劃推廣至部門提及約 150 個機構場所，並落實妥善的配套以逐步接收家居廚餘，並避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陳富文先生於下午 4 時 33 分離開會場。）

（陳潔盈女士、何秀鏈先生、崔建泉先生及吳子榮先生於下午 4 時 33 分進入會場。）

（以下項目交由委員會主席主持。）

#### **議程六： 要求全面檢視斜坡垃圾的問題**

**（此議程由梁進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24/2021 號）**

---

108.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v) 路政署工程師／斜坡組（港島東南區）陳潔盈女士；
- (v)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區域（港島東南區）何秀鏈先生；
- (vi) 路政署高級工程督察／斜坡組（港島東南區）1 崔建泉先生；以及
- (vii)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吳子榮先生。

109. 主席請梁進先生簡介議程。

110. 梁進先生簡介議程並詢問如食環署、地政總署或路政署同事清理斜坡的棄置垃圾時，發現有垃圾不屬於其管轄範圍，會否有通報機制通知相關部門；如何處理未知負責部門誰屬的灰色地帶；如何制訂清理時間表；以及如何改善將垃圾棄置於斜坡的情況，例如在棄置黑點設置監控攝錄機等。

111.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回應。

112. 陳潔盈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向來都會將個案轉介至負責部門，例如食環署同事在路政署負責的斜坡發現垃圾、枯枝或樹葉，會向路政署發出內部通知，路政署其後會通知承辦商清理；
- (ii) 根據路政署與相關承辦商的合約，每個月須完成一定次數的斜坡巡查工作，包括清理有機會阻塞渠道的垃圾，例如紙巾、汽水罐及枯葉；以及
- (iii) 若路政署發現大型私人物件，個案會轉介到地政總署等其他部門執法。如物件無人認領，路政署會協助清理。

113. 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回應。

114. 吳子榮先生表示，垃圾分為家居垃圾及建築廢料，而地政總署主要負責處理棄置在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建築廢料。如在沒有相關部門或人士管理的斜坡上發現建築廢料，地政總署會安排承辦商盡快清理。如建築廢料棄置於灰色地帶，會先查閱土地類別圖，並根據土地類別圖的資料轉介給相關部門或私人業主跟進。

115. 林浩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一兩個月前，海怡半島利南道的斜坡上亦曾有類似情況。他曾與各部門溝通有關灰色地帶責任，希望盡快清理垃圾，有賴部門配合，清理工作將近完成。不過，他認為需要制訂更有效率的機制，迅速釐清灰色地帶責任誰屬；以及
- (ii) 上星期，他接報某個灰色地帶有垃圾，路政署認為煤氣公司應負責清理，煤氣公司卻否認，其後需要地政總署介入釐清責任。他到目前為止仍未收到回覆，希望盡快解決灰色地帶問題。

116.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在鴨脷洲邨，幾乎全部大廈都是圍繞斜坡而建，這些斜坡堆積大量垃圾，但食環署同事難以清理所有地方，必須由另一隊人員處理；
- (ii) 路政署先前提及，承辦商會定期到不同地區的斜坡巡查。她詢問是否只會巡查該部門負責的地區，還是有另一隊人員負責所有巡查斜坡；
- (iii) 她感謝當天到鴨脷洲邨清理斜坡垃圾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以及從中協調的房屋署人員。某些未知責任誰屬的灰色地帶垃圾堆積已久，包括飯盒、口罩及水樽。雨季即將來臨，斜坡垃圾積存積水，會引致嚴重蚊患；以及
- (iv) 她詢問路政署會多久進行一次巡查工作，是否即時清理發現的垃圾，還是按既定時間表進行清理。

117. 主席表示，本屆區議會曾討論類似議題，其中司馬文先生提及協調機制有助解決問題，而過往的地區協調工作向來由民政處負責。他請民政處代表稍後交代協調工作詳情，並請路政署代表補充。

118. 崔建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收到有關煤氣公司附近棄置廢物的投訴後，已前往現場視察，發現有人把修剪後的草棄置於煤氣公司建築物後面。根據路政署記錄，地政總署已將該地段劃分予煤氣公司負責日常保養工作。其後，路政署向煤氣公司查詢，惟煤氣公司回覆稱並無相關清理安排。後來發現棄置的草已清理，事件視作處理完畢；以及
- (ii) 路政署的承辦商已就巡查斜坡次數制訂機制，巡查時會拍照記錄，若發現斜坡損壞或有垃圾，會安排修復受損斜坡，而垃圾則會立即清走。若有大量垃圾在渠道積聚，會先將垃圾清除，再安排車輛運走。因此，在巡查過程中，若條件允許，署方會即時處理發現的垃圾。

119. 吳子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地政總署承辦商早前在利南道進行剪草工作，而剪下的草會先放在一旁，在當天或第二天安排車輛運走。若暫存的廢棄物由地政總署剪草產生，則部門會清理。根據路政署代表所述，該署剪下的草應已由地政總署承辦商清走；以及
- (ii) 地政總署之「斜坡維修負責信息系統」可用以查核某斜坡的負責部門，以便將個案轉介該部門安排清理。若斜坡並未分配予任何部門或組織，地政總署會處理棄置在未撥用之斜坡上的建築廢料。

120.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回應。

121. 韓銘疇先生表示，食環署現時有就灰色地帶制定合約聘請工人負責清掃工作，如未經刊憲的泳灘或岸邊。新合約涵蓋 118 個地點，署方會根據過往巡查情況或接獲投訴數字去訂明清掃頻次。例如就某地點的投訴增加，署方可根據情況在新合約增加該地點的清掃次數。若食環署人員在巡查時發現某地點有垃圾堆積，會儘快通知承辦商清理。

122. 梁英杰先生表示，民政處一直在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主導計劃」）下，與食環署合力處理灰色地帶垃圾的問題。若議員發現斜坡長期有垃圾堆積，可向食環署提出。食環署會考慮可否調整合約，以應付需要。

123.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路政署代表曾提及，承辦商每月至少會巡查部門註冊斜坡一次，食環署同事亦然。然而，他表示不太清楚地政總署代表剛才提及的巡查詳情，詢問署方會否記錄發現垃圾的地方並定期巡視，巡視頻次，以及現時圍封的政府用地數目。現時，以鐵絲網圍封的政府用地內棄置了大量垃圾，他詢問如何清理這些垃圾；
- (ii) 他希望各部門之間有通報機制，如承辦商在非負責區域發現垃圾可以將個案轉介到相關部門；
- (iii) 有市民反映清掃人員只清理某一區域，對附近的垃圾則視若無睹。他表示市民不懂分辨負責部門，只知道都是政府人員。他詢問每個部門是否都覺得現時做法足以解決問題，希望通報及轉介機制做得更好；以及
- (iv) 對於長期堆積在斜坡底部的垃圾，食環署表示極難清理，或需要較長時間安排，他詢問針對此類垃圾有否特定的清理計劃，如一年一次或兩次清理行動。他舉例說，淺水灣道因颱風山竹而倒塌的樹木與其他垃圾堆積在一起，詢問如何處理。

124. 主席詢問如何改善各部門間溝通，如承辦商可否將個案直接轉介到負責部門，還是需要經所屬部門轉介。

125. 陳潔盈女士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負責管理的山坡有 3,000 多個，因此承辦商未必可以每月巡查同一山坡數次，每個山坡大概半年才巡查一次；
- (ii) 除了承辦商通過自行巡查發現斜坡垃圾外，路政署一旦收到投訴電郵、電話或經地政總署轉介的投訴，亦會立即通知承辦商清理。她認為現時的通報機制尚算暢順，即使某些地點沒接獲投訴，如議員將相關情況通知路政署，部門也會立即處理；以及

(iii) 路政署會與承辦商加強溝通，希望他們日後處理斜坡垃圾時，如在巡查區域附近路政署斜坡發現垃圾，也可主動清理。

126. 主席詢問如路政署的承辦商在其他部門負責的斜坡上發現垃圾，會如何處理。

127. 陳潔盈女士表示，假如路政署負責清理的斜坡涵蓋地面往上 5-10 米區域，而在這個區域上發現垃圾，承辦商會通知路政署工程師，再由他們將個案轉介部門同事。鑑於承辦商不了解相關詳情，他們不會自行向部門的承辦商通報。

128. 韓銘疇先生補充如下：

- (i) 食環署承辦商在日常巡查時發現斜坡有垃圾堆積，如屬合約範圍內，承辦商會儘快清理。如不清楚責任歸於部門還是私人地方，食環署同事會先查找負責部門或私人地方，然後轉介；以及
- (ii) 至於梁進先生提及的淺水灣道斜坡垃圾，可於會後查找具體位置及是否在合約範圍內，亦可研究是否能納入主導計劃合約，再進行清理。

129. 吳子榮先生補充如下：

- (i) 地政總署承辦商會定期巡查圍封的政府土地，如發現垃圾或樹木枯枝，會適當處理。至於圍封範圍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包括未撥用的斜坡，因牽涉範圍太廣，現時未有機制定期巡查；以及
- (ii) 根據過往經驗，通常 1823 政府一線通或其他部門接獲垃圾或枯枝的投訴後，會先轉介到食環署。如食環署有疑問，會再查詢地政總署關於該位置的土地類別圖及相關資料，以便跟進。

(黃銳熿先生於下午 5 時 00 分離開會場。)

130. 陳衍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以石漁區石排灣的斜坡為例，有很多垃圾無人清理，他藉此機會感謝食環署，因該部門曾經幫忙清理該斜坡的垃圾。該幅斜坡於 2018 年已登記，卻一直未能判定負責部門，最近才判定由政府產業署管理；以及
- (ii) 他詢問地政總署，南區有多少斜坡尚未判定負責管理的部門或組織。

131. 吳子榮先生表示，一般位於路旁的人造斜坡會由路政署管理；因私人建築項目而產生的人造斜坡會由該私人業主負責。而未撥用的天然斜坡所佔的數量比例很高，他暫時沒有最新數字。

132. 陳衍冲先生追問先前會議提及有垃圾的斜坡中，是否大部分屬於天然斜坡，因為暫時沒有部門管理，才令垃圾堆積。

133. 吳子榮先生表示，如果斜坡已判給某一方管理，就由該部門或機構負責清理垃圾；如果在未撥用的天然斜坡上發現垃圾，清理工作則需按部門分工處理，建築廢料由地政總署清理，家居垃圾則由食環署清理。

134. 主席希望這次會議能讓成員更了解部門之間的通報機制，亦希望部門間聯繫更緊密，從而有效解決斜坡垃圾問題。

（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5 時 04 分進入會場。）

135. 司馬文先生感謝政府人員在薄扶林清理斜坡垃圾，雖然工作艱巨，但進度良好。

136. 主席表示，正如剛才部門代表提及，某些較難清理的斜坡需要由承辦商處理，希望將來的主導計劃會作相關安排。

（陳潔盈女士、何秀鍾先生、崔建泉先生及吳子榮先生於下午 5 時 06 分離開會場。）

#### **議程七：關注綠在區區於南區之實施成效**

（此議程由黃銳熿先生及陳炳洋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25/2021 號）

---

137. 主席請陳炳洋先生簡介議程。

138.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提問：

- (i) 他詢問環保署對「綠在田灣」項目收到的標書的評審準則；以及
- (ii) 環保署於書面回覆承諾就「綠在田灣」向本會提交季度報告，他詢問環保署會否維持該做法。

139.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作出回應。

140. 趙遠宏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每個回收便利點營辦團體會定期將季度報告上載到其社交媒體「Facebook 臉書」專頁，目前只有圖片格式和中文版本。「綠在田灣」最近一份季度報告的中文版本已於會前委託秘書處轉交委員參考，而英文版季度報告需要稍後另作安排；以及
- (ii) 環保署以公開招標形式委聘合資格的非牟利團體營運「回收便利點」，並按既定程序，對標書的技術建議和財務建議進行評審，再按照招標文件內有關接納標書的甄選準則選定最後的中標者。

141. 主席表示據悉秘書處會前收到環保署提交的季度報告，秘書處會於會後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他感謝環保署配合本會定期提交季度報告。他請委員就標書的評審準則發表意見或提問。

142.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重申附件一提出有關「投標者的經驗」為標書的其中一項評審準則但並沒有考慮相關工作的實際表現如何、是否能達到預期目標，因而構成評標的漏洞，他詢問環保署可否堵塞此漏洞；以及
- (ii) 要求環保署於會後提供評審標書準則的內容及實際數字，以便對照季度報告並作出評估。

143. 羅健熙先生表示，過往有「綠在觀塘」、「綠在東區」等大型的地區環保計劃，但最近只有在小區進行的環保計劃。他詢問這些大型地區計劃是否仍繼續進行，並詢問南區可否參與計劃。

144. 主席表示，於第六次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會議中，不少環保團體表示碧瑤於玻璃樽回收及處理服務的表現未如理想，其成效及回收量不及以往由地區小型環保團體提供的回收服務。他詢問環保署外判回收項目的監察制度的成效及檢視次數，如果持份者對外判商有意見可以如何提出。

145. 趙遠宏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附件一中引用的數字與署方錄得的數字有所不同。新聞報導指 121C 回收社（下稱「回收社」）的廢塑膠回收量未能達標，但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批出資助項目的相關資料顯示，回收社於 2015 年至 2020 年間獲得資助進行回收工作，其間廢塑膠的總回收量超出回收目

標約 15%。數字不符的原因可能因為新聞報道的數字只涉及整個資助項目的部分期間有關；

- (ii) 「綠在田灣」回收便利點自 2020 年 11 月中正式開始營運，投入服務後第一季的回收量已超出回收目標，較合約中的廢塑膠及非塑膠目標回收量分別超出約三成及兩倍。署方正核實 2021 年第一季的數字，根據初步數字，「綠在田灣」的總回收量為超過 40 多公噸，比 2020 年第四季約 24 公噸超出約七成。
- (iii) 署方已經於 2020 年 10 月起將「綠在區區」作為社區新的回收網絡的統稱，當中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回收環保站」屬規模較大的設施，同時提供環保教育及回收支援，覆蓋範圍會繼續擴展，例如署方已於 2021 年 5 月批出兩所全新的回收環保站（「綠在灣仔」及「綠在西貢」）的營運合約。雖然現時仍未能在南區物色到合適的地點建立回收環保站，署方正準備於年底增設一個「回收便利點」，並已於 2021 年 4 月中進行相關的招標工作，歡迎各界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或團體參與投標；以及
- (iv) 如持份者對玻璃回收商有意見，歡迎聯絡本署同事，包括他本人及馮偉業先生，部門將會與承辦商跟進。

（會後補註：「回收便利點」屬新一代社區回收設施，其標書評審準則分技術和價格評審兩方面。技術評審準則包括：（1）營運回收中心的計劃（2）管理架構和人力資源安排（3）創新建議（4）最近五年在服務區域內提供回收服務的經驗。）

146.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7.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對將「綠在區區」整合至新的「社區回收網絡」，以致或不能推行「綠在南區」感到可惜；以及
- (ii) 除了回收量外，他關注社區回收工作能否為社區帶動回收脈絡及塑造環保的文化。有關碧瑤玻璃樽回收及處理服務，他指出承辦商及環保署只著重回收量，對社區的宣傳教育關注不足。他希望環保署積極與回收承辦商溝通，要求承辦商促使其履行營運合約中有關宣傳教育工作的內容，以滿足社會對環保工作的要求。

（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

148. 陳炳洋先生要求環保署於會後提供「綠在田灣」營運合約的內容及達標數字，例如每種回收物的回收量達標數字。

149. 主席詢問環保署設定「綠在田灣」營運合約中回收量達標數字是否每年都一樣還是會按年提升。

150. 趙遠宏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與相關同事瞭解是否能提供營運合約的內容及目標回收量等數字。他表示營運合約已列明合約期間每月的回收量目標；
- (ii) 「綠在南區」並非不可能推行，只是署方及相關部門暫未能為「綠在南區」覓到合適地點，如果有合適地點署方會再諮詢委員會；以及
- (iii) 署方備悉有關碧瑤玻璃樽回收及處理服務的意見，稍後會轉交同事跟進。

(會後補註：(i) 「綠在田灣」的營運合約內容包括：(1) 設立和營運社區回收中心，收集公眾的回收物，並將所收集的回收物送往下游的回收商，作妥善回收處理；(2) 在社區推動、宣傳及教育市民源頭分類回收；(3) 為環保署(如外展隊)舉辦減廢回收活動時提供支援。「綠在田灣」的每月目標回收量為4公噸塑膠及1公噸除塑膠以外的其他指定回收物。在合約期內，每月目標回收量維持不變。

(ii) 為監察玻璃管理承辦商的服務及表現，環保署會進行例行和突擊巡查，包括檢視承辦商於廢玻璃容器回收點的收集情況。如市民對廢玻璃容器回收服務有任何意見或查詢，亦可致電環保署熱線 2838 3111 或承辦商(碧瑤)熱線 8100 2541。此外，承辦商須按合約要求在服務區域舉辦推廣教育活動，向市民推廣乾淨回收玻璃容器。早前受疫情影響，推廣教育活動暫停；自4月份起承辦商逐漸恢復有關活動，並於兩個月內於南區其中一個私人屋苑及華貴邨舉辦了共七次推廣教育活動。如議員、區內團體、參與收集服務的處所或一般市民對承辦商的服務有任何意見或查詢，或希望在其舉辦的環保活動中加入回收廢玻璃容器的元素，歡迎與環保署聯絡。)

151. 主席詢問為南區設立第二期「回收便利點」的地點。

152. 趙遠宏博士回應表示第二期「回收便利點」計劃將於全港十個地區推行，南區為其中一區。由於「回收便利點」會由營辦團體租用合適的商舖營運，因此暫時未落實計劃地點。「回收便利點」的服務對象主要為屋苑、缺

乏廢物源頭分類設施的單幢式樓宇及「三無大廈」等，因此署方的目標是選擇接近服務對象及附近未有回收設施的地點。他強調除了提供「回收便利點」外，承辦商亦要提供「回收流動點」（即街站）及上門回收等服務。

153. 主席詢問為南區設立第二期「回收便利點」的要求與第一期計劃，即「綠在田灣」的要求是否一樣。

154. 趙遠宏博士回應表示手上未有具體的要求內容，但據理解第二期計劃內容已參考第一期計劃的經驗改善合約要求，例如調整回收量目標及要求營辦團體提供額外回收車輛以進行上門回收。

155. 主席表示如果委員對「綠在田灣」有意見可聯絡趙遠宏博士，環保署亦正安排委員到「綠在田灣」進行實地視察，有望於6月進行。他詢問如果回收社投標第二期計劃，會否因其於第一期計劃「綠在田灣」有營運經驗而獲得加分。

156. 趙遠宏博士回應表示手上未有具體的評分內容，但據理解第二期計劃是公開招標，招標文件亦有列明對投標者的技術要求，署方會因應評分內容而作整體評估。

（會後補註：(i)「回收便利點」第二期營運合約內容包括：(1)設立和營運社區「回收便利點」及其工場；(2)接收不少於8種回收物，並將所收集的回收物送往下游的回收商，作妥善回收處理；(3)為住宅樓宇提供上門回收服務及提供更頻密「回收流動點」服務。

(ii)就投標參與「回收便利點」第二期營運合約，經考慮現有「回收便利點」的營運經驗，環保署已要求投標者需提交於區內曾提供的各類型社區服務及活動紀錄，以及與區內居民組織（包括屋苑、單幢式樓宇和「三無」大廈）已建立的社區聯繫有關資料，以評估投標者是否有足夠的地區網絡資源，有效快速的擴展現有的回收網絡。）

157. 主席表示委員關注第二期計劃於南區實行的情況，希望環保署定期向委員會報告第二期計劃的進展。

158. 趙遠宏博士回應表示計劃透明度高，署方會於網上公開發布中標者的資料，並會適時傳達相關資料予委員會備悉。營辦團體中標後會有不少預備

工作，署方會如推行「綠在田灣」時一樣，適時邀請委員會與承辦商進行交流。

159. 主席表示「綠在田灣」推行得很突然，「綠在田灣」開幕前委員會未有收到任何資訊，因此希望環保署於第二期計劃預備期內邀請委員會進行討論。

160. 趙遠宏博士表示備悉有關意見，署方會盡量安排。

#### **議程八： 其他事項**

161. 主席表示，在席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 **二零二一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 **（環境衛生文件 26/2021 號）**

162. 陳炳洋先生指出，文件顯示第一期滅蚊運動發出的警告信數目為零。他詢問究竟是違例者在食環署人員口頭警告後立即改善，抑或在其違例地方發現的蚊子數目較少。

163. 李麗霞女士表示，食環署人員在巡查地盤、物業管理公司轄下的地方，如巡查私人屋苑時，若發現該屋苑有蚊患滋生的可能，食環署人員便可按情況向物業管理公司發出警告信。署方不會向在街上亂拋垃圾而可能引致蚊患的人士發出警告信。

##### **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 **（環境衛生文件 27/2021 號）**

16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30.4.2021）**

##### **（環境衛生文件 28/2021 號）**

165. 徐遠華先生指出，2021 年 2 月的檢控數字特別高，但其他月份很低，詢問是行政及司法程序所致，還是 2 月違例數目多於其他月份。

166. 何裕同先生表示，2月有較多商舖違規，以致檢控數字較高。

167.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估計委員會曾在 2021 年 2 月將上述議題加入會議議程，並發信向食環署追問檢控數字，促使署方人員加強執法力度。從文件可見，檢控數目其後已回復原狀；
- (ii) 他認為食環署人員未能持續加強執法，導致行動失去阻嚇作用。他希望這個情況不會再出現，若不持續嚴厲執法，情況會越來越差，商戶會繼續將貨品放置在街道上；以及
- (iii) 香港仔街市快將關閉，其商戶會轉到其他街市或租用附近商舖繼續營業，店鋪阻街問題料將惡化，「十五間」商舖便是一例。他希望食環署不要放鬆執法，否則情況會更差，投訴也會更多。

168. 韓銘疇先生表示，食環署一直留意「十五間」及香港仔中心的店鋪阻街情況，也不會放鬆執法。署方亦不希望香港仔街市封閉維修時，令到周遭包括香港仔中心和「十五間」阻街情況變得嚴重，因此食環署會繼續嚴厲執法。

169. 主席詢問環保署代表，文件第三頁「非法棄置小型建築及大型家居廢物」的棄置地點。

170. 馮偉業先生回應指，有關數目指南區全區的統計數字，而實際棄置位置需要稍後補充。

171. 主席表示，他欲知本文件提及的棄置地點是否與過往報告的位置相同，希望馮偉業先生於會後告知。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 2021 年 3 月及 4 月共接獲 4 宗有關非法棄置小型建築及大型家居廢物的投訴個案。位置分佈在淺水灣道、香港仔大道、香島道及海洋公園道一帶。有關地點於過去 3 年沒有重複的投訴個案。)

####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 (截至 31.3.2021) (環境衛生文件 29/2021 號)**

172. 主席表示，日後會把「綠在田灣」的統計數字列入本文件附件，以供參考。

## 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進展報告 (環境衛生文件 30/2021 號)

173. 韓銘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表示署方已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舉辦了兩場簡介會向所有街市租戶闡述留場、離場及永久遷檔的安排。租戶對上述三項安排的確定回條已於 2021 年 4 月底前收妥。已選擇留場安排的租戶，其租約會延長 4 個月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選擇離場安排租戶的租約不會續期，須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交還攤檔；已選擇永久遷置的租戶亦須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交還攤檔，租戶稍後會參加於 5 月底舉辦的圍內競投，競投南區指定街市的空置檔位繼續經營。食環署考慮到選擇離場租戶或因經濟環境變化和個人理由而欲延期交還攤檔，若有此需要租戶可申請延期租約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食環署正在審批申請，批准與否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174. 主席代黃銳熿先生詢問韓銘疇先生有何措施減低工程影響。若條件許可，希望署方盡快公布工程及交通安排，期望在下一次會議得知最終設計詳情，如圖則、矮牆設計、檔位擺放方法及各類店舖的分佈。

175. 韓銘疇先生回應如下：

- (i) 明白委員關注工程安排，會向相關負責團隊反映委員希望儘快公佈工程期和施工詳情等要求；以及
- (ii) 食環署於早前會議已完成收集委員會成員和租戶關於店舖分配及矮牆設計的意見。由於要考慮整體設計及佈局，負責團隊需時審視上述意見，一旦有消息會盡快向檔主及委員會交代。

##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環境衛生文件 31/2021 號)

176. 主席表示，本文件應在會議「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中討論，但食環署延遲將文件交予秘書處，所以委員會較遲才收到本文件。有見及此，本委員會決定在「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中討論本文件。

177.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78.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鴨脷洲區鼠患較為嚴重，華庭街以西一帶的食肆老鼠較多。最近，該區放置了熱能探測器，現正收集數據。他希望此舉有助滅鼠；

- (ii) 他認為，樓宇滲水問題往往因為源頭未明而難於處理。有時即使找到滲水源頭，食環署的回覆卻模稜兩可。若然樓上住戶不願處理滲水問題，即使事主願意自行處理，但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過程複雜，令人卻步；以及
- (iii) 文件提及食環署現於八個地區使用新科技處理滲水問題，他詢問南區何時會試用這個科技。

179. 陳衍冲先生指出，香港仔街市將會關閉 14 個月，預計市民會改到其他街市（包括漁光道街市）光顧。漁光道街市太舊，沒有配套設施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出入。他明白街市受結構所限，未能安裝電梯及升降機等設施，詢問食環署及建築署有否改善措施，方便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出入。

180.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i) 據他所知，有 14 個商戶會在香港仔街市關閉期間轉到田灣街市經營，相信會令部分街坊轉而光顧田灣街市。但現時田灣街市管理不善，衛生條件差，雜物及空置檔位多，街坊不願光顧。他提議在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翻新田灣街市，增加其吸引力；以及
- (ii) 他表示，在處理滲水個案時，未能聯絡「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滲水辦」）同事，難以跟進。他希望與滲水辦及食環署同事建立良好關係，促進溝通，以及邀請其出席委員會會議。

181. 主席表示，根據文件，滲水辦位於黃竹坑的香港區聯合辦公室，去年 1 月開始營運。他詢問滲水辦是獨立運作，還是從屬於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有委員提及難以聯絡滲水辦同事，他詢問遇到滲水問題時，應向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還是滲水辦求助。另外亦希望食環署回應街市翻新及改善安排。

182. 韓銘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以往處理滲水問題時，食環署、屋宇署和水務處等部門在運作上常有溝通方面的問題，因此為提升效率而決定成立聯合辦事處。港島區及九龍區各設一個聯合辦公室，而新界區則設有兩個。港島區聯合辦公室主力處理港島區的滲水個案，與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無從屬關係，但若議員未能聯絡滲水辦同事，他樂意協助聯絡和轉介個案；
- (ii) 至於何時在南區試用新科技解決滲水問題，他表示會先詢問滲水辦現階段測試的完成時間及將南區納入試點的時間表，於會後交代；以及
- (iii) 漁光道街市及田灣街市有超過三十年歷史，正面對配套老化及其他問題。他表示會與街市組同事到實地視察，研究如何改善硬件配套，以協助檔戶在香港仔街市關閉期間搬到上述街市營業時，為街市增添活力。關於街市面對太多雜物等管理問題，他表示會再跟進。

(會後補註：滲水辦自 2018 年 6 月下旬起於三個試點（即九龍城、灣仔及中西區）的合適個案中，全面應用新測試技術進行滲水調查。經考慮於該三個試點地區使用新測試技術所得的成效數據，以及經評估現有市場服務提供者的承接能力後，滲水辦自 2019 年 9 月下旬開始，進一步推廣使用新測試技術至深水埗、葵青、屯門、大埔、北區、東區、黃大仙、西貢及元朗，即使用新測試技術的地區由三個增加至十二個。

非試點地區的較複雜而未能經傳統測試方法找到滲水源頭的個案，例如涉及較嚴重受滲水影響多時而濕度數值監測顯示濕度持續偏高的個案、長時間受滲水影響位置有惡化跡象的個案、多次完成調查後重新出現滲水的個案，滲水辦會按個案情況考慮採用新技術。

由於滲水辦使用新測試技術時間尚短，現正累積經驗以完善有關的程序指引；加上考慮到市場上顧問公司的數目，逐步推展比較穩妥，這亦能確保處理個案的質素。滲水辦會密切注意市場上顧問的供應情況，考慮進一步在更多地區採用新測試技術。滲水辦已於 2020 年第二季進行市場諮詢，以評估市場上擁有相關測試儀器的服務提供者的數目，以考慮推廣有關新測試技術到其他試點地區的安排。)

183. 陳衍冲先生表示，希望韓銘疇先生與街市組同事計劃到街市實地視察時，能通知他一同前往，藉以進一步了解情況，並與他們交流意見。

184. 韓銘疇先生表示歡迎及會作安排。

### 下次會議日期

185. 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7 月